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